



Chun Lung Chiu

10/03/2012 18:55

Please respond to
Chun Lung Chiu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個人對骨灰龕諮詢的一點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物及衛生局

先生 / 小姐：

我想就骨灰龕諮詢表達一些意見，現在社會人口不斷老化，每年死亡人數都在增加，但政府墳場提供的龕位卻十分有限，現在社會已經有數以萬計骨灰在等待骨灰龕位，我們做市民的應該無了期的等待，還是在市場供應失衡下，購買價格急升的骨灰龕。對於貴局的諮詢文件，希望政府能夠用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明白私營骨灰龕是能滿足現在社會的需要，同時能尊重社會傳統習俗的需要，所以本人想就諮詢文件提出一些的意見：

1. 支持政府以立法及發牌制度來規管業界，設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來做發牌局。但牌照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官員和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委員來組成，同時也應有業界與代表消費者的獨立人士，這才能充分反映業界和消費者的意見。
2. 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一些現在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如果已經附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的發牌條件，容許在不能再加建新的骨灰龕下，可以容許繼續出售已建成的空置龕位，這樣可以避免部份私營骨灰龕在周轉困難和資源不足下而被迫停業，甚至倒閉，結果連累已經全數支付費用的市民，造成社會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建議牌照委員會在豁免期間和發牌之前，容許私營骨灰龕可以繼續出售龕位，在有足夠資源下可維持骨灰龕正常運作。
3. 為了保障消費者購置龕位作長期存放先人骨灰的意願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發牌條件應該是私營骨灰龕必須自置物業，現在諮詢文件提出容許可以租用土地來經營骨灰龕，這是並不合理的，不能同意，因為經營者一旦不是自置物業，可以因不同原因停止服務甚至倒閉，令到消費者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4. 自2010年12月，發展局已先後多次公佈並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表一及表二兩個部分。但該表欠缺透明度，應予取消，因表一列出的所謂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並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表二則列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認為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又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其實表一、表二的劃分卻十分粗疏，其劃分的定義，即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其本身已存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灰色地帶及土地契約法律定義的爭拗，在未得到法庭的確認，同時部分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其實也不是自置物業，其結構安全，消防走火也不是附合條件，甚或是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表二的私營骨灰龕，普遍亦被市民誤以為非法經營。結果，令市場消息一片混亂，消費又是無所適從。

所以建議政府取消發展局公布的表一和表二，應由衛生及食物局向市民及業界諮詢，應以自願登記形式制訂全港私營骨灰龕總表，詳細列明每個骨灰龕的詳盡資料，確保市民可以得到全面資訊，在公開和透明的資料中，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選擇。在定立截止登記的日期後，在該日期前不申報資料的骨灰龕，一律視為不符合資格經營，不獲發牌，予以取締。

私營骨灰龕問題已困擾社會大眾多年，在市場上已造成很多的混亂和誤解。所以政府應盡快立法和設立發牌制度，將行業規範化，加上公眾監管，相信爭拗多時的骨灰龕問題可以得到妥善處理和解決。

 Lung Chiu

2012年3月10日